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悠然居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房联行分 销合作合同
合同价	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房联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悠然居项目->营销部
经办人	韩玉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南山大道与三川大道交汇处西北的“悠然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以下统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截止。</p>
合同概述	<p>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南山大道与三川大道交汇处西北的“悠然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并促成</p>

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以下统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截止。合同总价：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 400000 元，大写 肆拾万元，其中，不含税金 ¥377358.49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 22641.51元，（大写）：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成功促成甲方销售商品房（指：乙方推介

客户在保护期内签约《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代理佣金计算方式为：
(注：取当月销售套数总值相应的佣金)

(2) 销售佣金：住宅、洋房：5%/套计提，本条的销售总金额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成功销售的房屋结算价之和，但不包括买受人基于政府规定以及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应缴纳的税费。

(3) 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又解除的，则甲方无须支付对应的佣金给乙方，如甲方已支付佣金的，则甲方可在上述行为发生的当月从须发放的佣金中扣除；如因合同解除导致佣金变动的，将按变动后的佣金对之前的佣金差，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